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場地收費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9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府民宗字第 11160226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5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之附表；並自 111 年 12 月 1 日生效

三、本基準所定場地適用範圍，包括臺北市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之前埕廣場、戶外空間及行動餐車攤位。

四、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。

五、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